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士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ZHANG XINGANG先生《关于提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ZHANG XINGANG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章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发展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停牌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限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24,438,60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76-56.56	0.33-0.26	5,000-10,000	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实际情况。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4,5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438,600股为基础，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23,820	30.09	29,501,598	30.41	29,079,376	3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14,780	69.91	19,937,002	69.59	19,979,224	69.26
总股本	49,438,600	100.00	49,438,600	100.00	49,058,6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4,551.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1,848.75万元，流动资产167,948.7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45%、4.72%、5.9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6%，流动负债10,168.30万元，非流动负债2,534.1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对外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九)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士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ZHANG XINGANG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未在启动回购程序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过程中不会发生利益冲突。

(十二)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同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回购计划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尽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